

广顺镇牛鞍营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产品销售经营权使用合同

甲 方：贵州扬帆锦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贵荣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广顺镇牛鞍营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的产品销售权使用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销售经营权使用范围

本合同所约定的销售经营权范围主要是乙方负责对甲方开采的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产品（俗称硅砂）进行独立销售，即甲方保证矿产品销售经营权的唯一性，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销售。

二、矿产品的基本情况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给乙方供应矿产品，矿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顺镇牛鞍营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产品（硅砂）。

2、产品规格型号：SiO₂ 平均品位为 86.92%，矿石平均体重 2.14g/cm³。

3、销售价格：中标价（ 元/吨）。

三、销售权使用年限

至 2022 年 1 月 日至 2025 年 1 月 日，共叁年。

四、结算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预付货款后，方可起运产品开展产品销售经营活动。乙方须在预付货款即将用完后 3 日前，仍按 50 万元的额度缴纳预付货款后方可继续经营。甲方收取货款的计算方式为：矿产品吨数×中标价。

2、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矿产品的开采、装载和现场卫生等方面管理；保证开采量满足乙方销售需求；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广顺镇牛鞍营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产品。

2、乙方需先向甲方缴纳 300 万元的销售经营保证金后，双方才签订《矿产品销售经营权使用合同》。乙方须确保每年的销售量达 72 万吨以上。若乙方连续 6 个月内销售量未达到 36 万吨以上，甲方不仅不退还乙方缴纳的 300 万元经营保证金，而且有权单方面解除《销售经营权使用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双方正常合作（正常合作：乙方不仅能按时缴纳规定的资金，而且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销售任务），在《销售经营权使用合同》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息退回销售经营保证金。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和售销售，自行承担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产品对外市场销售的盈亏和销售经营不可预见的风险。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及时将矿区内的其他废弃土运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水泥厂对产品质

量的要求进行装车，乙方必须无条件将产品运走，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走产品。

5、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自行承担运输和销售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风险。

6、如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拖欠运输费用等，造成群体性上访等或堵工等事件，导致矿山不能正常开采和经营，或者给长顺的社会稳定带来较大不稳定因素时，甲方可用乙方交纳的 300 万元经营保证金进行赔偿或支付。乙方如需继续经营，须补足经营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支付货款累计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从经营保证金扣取应起取的货款；

2、乙方连续 6 个月内销售量未达到 36 万吨以上，甲方不仅有权从乙方缴纳的 300 万元经营保证金扣取，而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下列的情形，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 法律法规修改或国家政策变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对采矿权造成不利影响；

(2) 以往开展的地质工作及形成的地质勘查资料存在瑕疵；

(3) 因政策原因导致该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保护地重叠，无法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等相关手续的；

(4) 不可抗力的影响。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友好协议，作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贵州扬帆锦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2年1月 日